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695 万元，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中汇会验[2021]4152 号《验资报告》），股本由人民币 8,0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695 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226.5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5.6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290.97 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18.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7.7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5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 [2021]415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15,743.56	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70.39	4,840.5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35,913.94	19,840.5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35.61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26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1,935.61	1,935.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总计		1,935.61	1,935.61

四、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90.9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26 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5.6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290.9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5.6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290.97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5.6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290.97 万元。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26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源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源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26 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作出《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5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9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18.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7.7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0.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5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力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15,743.56	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70.39	4,840.5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35,913.94	19,840.52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内审部门负责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上午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万中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5	力源科技	2021/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住宿等费用。

3、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

电话：021-59549065

传真：021-54047812

电子邮箱：psrzqb@psr.cn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顾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2,217,079.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3,480,855.4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45,040,798.30 元。

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为上市前，故本《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公告挂网。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资料，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该议案与公司发展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管理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议案中有关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管理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说明：公司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为上市前，故本《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公告挂网。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根据其各自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各自在公司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总经理的年度薪酬为 42 万；公司副总经理（包括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年度薪酬为 20 万至 30 万之间。